



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誠信 / 專業 / 效率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年度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餘絀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基金會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7
四、 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9
五、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2
六、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八、 功能別費用表.....	12
肆、會計師印鑑證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參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參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

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卜家翔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86號8樓之2

電話：(03)338-5250

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財團法人寶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淨 值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363,689	8.24	\$ 13,680,472	6.26	\$ 493,000	0.22
其他應收款	四(二)	68,026	0.03	46,292	0.02	11,174	0.01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三)	23,464	0.01	-	-	504,174	0.23
預付款項	四(四)	24,033	0.01	36,219	0.02		
其他流動資產	四(五)	-	-	153	0.00		
流動資產合計		18,479,212	8.29	13,763,136	6.30		
淨 值							
非流動資產				永久受限淨值	四(十一)	204,000,000	91.47
基金	四(六)	204,000,000	91.47	暫時受限淨值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七)	456,364	0.21	未受限淨值	四(十二)	18,508,352	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八)	76,950	0.03	淨值其他項目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533,314	91.71	淨值合計		222,508,352	99.77
資產總計		\$ 223,012,526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23,012,526	100.00
						\$ 218,520,458	100.00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四(十一)	204,000,000	91.47	204,000,000	93.36
暫時受限淨值		-	-	-	-
未受限淨值	四(十二)	18,508,352	8.30	14,147,781	6.47
淨值其他項目		-	-	-	-
淨值合計		222,508,352	99.77	218,147,781	99.83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23,012,526	100.00	\$ 218,520,458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16,909,224	91.56	15,611,313	93.64	1,297,911	8.31
利息收入	1,538,449	8.33	1,059,995	6.36	478,454	45.14
政府補助收入	20,000	0.11	-	-	20,000	-
其他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18,467,673	100.00	16,671,308	100.00	1,796,365	10.78
支出						
業務支出	(11,990,004)	(64.93)	(12,070,650)	(72.41)	80,646	(0.67)
行政管理支出	(2,117,098)	(11.46)	(2,111,220)	(12.66)	(5,878)	0.28
支出合計	(14,107,102)	(76.39)	(14,181,870)	(85.07)	74,768	(0.53)
本期餘絀	4,360,571	23.61	2,489,438	14.93	1,871,133	75.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4,360,571	23.61	2,489,438	14.93	1,871,133	75.1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4,360,571	23.61	2,489,438	14.93	1,871,133	75.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08年01月01日餘額	\$117,000,000	-	-	11,658,343	-	\$ 128,658,343
108年稅後餘絀	-	-	-	2,489,438	-	2,489,438
108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87,000,000	-	-	-	-	87,000,000
108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08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4,000,000	-	-	14,147,781	-	\$ 218,147,781
109年01月01日餘額	\$ 204,000,000	-	-	14,147,781	-	\$ 218,147,781
109年稅後餘絀	-	-	-	4,360,571	-	4,360,571
109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09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09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4,000,000	-	-	18,508,352	-	\$ 222,508,35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餘絀	\$ 4,360,571	\$ 2,489,43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538,449)	(1,059,995)
折舊費用	262,008	262,01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減少	12,186	2,99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3	(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000)	(10,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3,084	(69,8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87)	(8,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89,966	1,605,732
支付之所得稅	(23,464)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66,502	1,605,73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收取之利息	1,516,715	1,056,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6,715	1,056,9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83,217	2,662,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80,472	11,017,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63,689	\$ 13,680,472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指定捐款轉入基金及永久受限淨值108年度87,000,000元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由陳清樂、杜秀姬、王月娥等 3 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捐助成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頒發(102)財字第 7 號法人登記證書在案，其設立目的為：

1. 關於協助兒童及青少年改善學業能力，提供所需資源，助其開發淺能或實現夢想，促進社會參與等兒少福利事項。
2. 辦理老人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以及設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3.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以及設立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辦理庇護性職場、就業服務等改善生活事項。
5. 辦理國內外社會救濟、福利服務業務，以及相關社會議題研討與交流事項。
6. 辦理弱勢族群社區適應及權益保障之社會宣導事項。
7. 關於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促進民眾身心靈發展，增進社會良善風氣等社會教育事項。
8.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9. 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均為 7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0 年 4 月 20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 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採直線法，並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耐用年數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

(六) 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並認列為當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七)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八) 收入與支出之認列方法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207	\$ 14,319
郵政劃撥	1,037,528	712,815
銀行存款(活期)	17,145,954	12,953,338
銀行存款(定存)	150,000	-
合計	\$ 18,363,689	\$ 13,680,472

(二) 其他應收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68,026	\$ 46,292
合計	\$ 68,026	\$ 46,29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23,464	\$ -
合計	\$ 23,464	\$ -

(四) 預付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24,033	\$ 36,219
合計	\$ 24,033	\$ 36,219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暫付款	\$ -	\$ 153
合計	\$ -	\$ 153

(六) 基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定期存款	\$ 204,000,000	\$ 204,000,000
合計	\$ 204,000,000	\$ 204,000,000

1. 係本基金會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之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之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放於金融機構，本基金會不得動用本金且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登記基金並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成本部分

(1) 民國 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出售或報廢	
運 輸 設 備	\$ 2,280,070	\$ -	\$ -	\$ 2,280,070
其 他 設 備	301,090	-	-	301,090
合 計	\$ 2,581,160	\$ -	\$ -	\$ 2,581,160

2. 累計折舊

(1)民國 109 年度累計折舊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出售或報廢	
運 輸 設 備	\$ 1,611,880	\$ 262,008	\$ -	\$ 1,873,888
其 他 設 備	250,908	-	-	250,908
合 計	\$ 1,862,788	\$ 262,008	\$ -	\$ 2,124,796

3.未折減餘額：\$ 718,372 \$ 456,364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76,950	\$ 38,950
合計	\$ 76,950	\$ 38,950

(九) 其他應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	\$ -
應付勞務費	90,000	90,000
應付薪資	252,200	253,116
應付伙食費	16,800	16,800
其他應付款	134,000	-
合計	\$ 493,000	\$ 359,916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款	\$ 11,174	\$ 12,761
合計	\$ 11,174	\$ 12,761

(十一) 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辦妥法人登記。109 年度登記財產總額為 204,000,000 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十二) 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4,147,781 元，本年度稅後餘絀 4,360,571 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 18,508,352 元。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簽證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八、功能別費用表：詳附表。另本基金會民國 109 年度，未支付董事(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薪資、酬勞等。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社區長者關懷據點課程	其他社會福利-家庭協助	其他社會福利-癌友	其他社會福利-其他	
用人費用	1,936,348	1,271,672	-	-	1,170,603
服務費用	197,006	67,741	70	264,817	395,981
材料及用品消耗	400,702	258,311	1,157	660,170	89,169
租金費用	275,000	8,000	-	283,000	119,941
折舊及攤銷	-	-	-	-	262,008
捐贈費用	700,000	6,776,600	70,000	7,546,600	-
訓練費用	-	-	-	-	-
其他	25,235	975	1,187	27,397	79,396
合計	3,534,291	8,383,299	72,414	11,990,004	2,117,098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方案(補助 與巡迴式藝文課程)	其他社會福利-癌友 家庭扶助	其他社會福利-其他	小 計	
用人費用	1,765,709	1,340,779	-	3,106,488	1,332,597
服務費用	-	-	-	-	275,198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84,036
租金費用	14,000	-	-	14,000	110,053
折舊及攤銷	-	-	-	-	262,014
捐贈費用	620,000	7,052,827	100,020	7,772,847	
訓練費用	-	-	-	-	
其他	866,263	311,052	-	1,177,315	47,322
合計	3,265,972	8,704,658	100,020	12,070,650	2,111,220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31100019

號

會員姓名：卜家翔

事務所電話：(03)338-5250

事務所名稱：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34940880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86 號 8 樓之 2

委託人統一編號：02924465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三五八五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 一〇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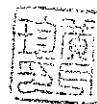
一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卜家翔	存 會 印 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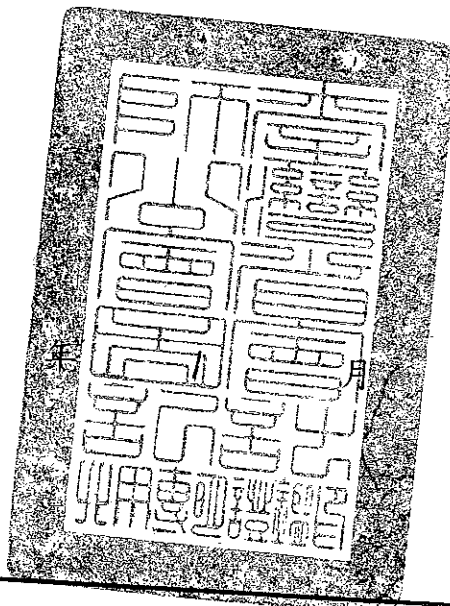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11 日